

2022 年贵州避暑度假旅游宣传推广项目

采购文件

(2022 年 06 月)

项目序列号:	S5200100000003831001		
项目名称:	2022 年贵州避暑度假旅游宣传推广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	服务
项目编号:	GZGC-2022-02		
采 购 人: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广顺路 1 号		
联 系 人:	向老师	联系电话:	0851-85891797
代理机构:	贵州贵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 233 号乌江能源大楼四楼		
联 系 人:	梅丽、赵凌凌、常青	联系电话:	0851-85226513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采购范围.....	- 7 -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 2 -
第二节 货物/服务要求.....	- 7 -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 7 -
第三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 7 -
第一节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	- 7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7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7 -
第一节 评标办法.....	- 17 -
第二节 评分标准.....	- 17 -
第三节 废标条款.....	- 25 -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 26 -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程序.....	- 7 -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 28 -
第二节 获取招标文件.....	- 28 -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 29 -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 30 -
第五节 开标、资格审查.....	- 31 -
第六节 评标.....	- 33 -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 36 -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 39 -
第九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 40 -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 40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7 -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
第一节 编制要求.....	- 43 -
第二节 投标文件组成.....	- 45 -
第三节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46 -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贵州贵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委托，就 2022 年贵州避暑度假旅游宣传推广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2022 年贵州避暑度假旅游宣传推广项目

二、项目编号：GZGC-2022-02

三、项目序列号：S5200100000003831001

四、招标项目概况：

1. 预算金额：998 万元（总价包干）

2. 采购内容：2022 年贵州避暑度假旅游宣传推广，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3.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4. 服务期：2022 年 7 月中旬-10 月中旬（三个月）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户外媒体投放不少于 5 个城市、新媒体投放视频类不少于 15 个、图文类不少于 20 个，经采购人书面认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结束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工作总结及第三方广告投放数据及效果监测报告（第三方由采购方确认，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7.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要求：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

要求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且有能够提供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报价：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等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含四表一附注），对于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1 年 7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

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特殊资格要求:

①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户外媒体投放有关线路、站点、点位广告经营权或代理权的相关协议或合同等有效证明材料。

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六、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2-06-28 09:00 至 2022-07-05 17:00

(2) 获取采购文件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电话:0851-85971062,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3)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电话:0851-85971062,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4) 采购文件售价:300.0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七、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2-07-18 09:30(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八、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2-07-18 09:30

九、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地点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十、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金额：壹拾万元整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金保险。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2-06-28 09:00 至 2022-07-18 09:30

(4)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帐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注：供应商虚假应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

十一、PPP 项目：否

十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十三、采购人名称：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联系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广顺路 1 号

联 系 人：向老师

联系电话/传真：0851-8589179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贵州贵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联 系 人：梅丽、赵凌凌、常青

联 系 电 话：0851-85226513

十四、公告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贵州贵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2022 年贵州省避暑度假旅游宣传推广，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二、采购预算

1.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 项目采购预算为玖佰玖拾捌万元整（¥9980000.00 元）（总价包干）
3.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人民币）为：玖佰玖拾捌万元整（¥9980000.00 元）。（总价包干）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分包

四、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五、采购人

采 购 人 名 称：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广顺路 1 号

联 系 人：向老师

联 系 电 话：0851-85891797

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贵州贵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 233 号乌江能源集团大
楼 4 楼

联 系 人：梅丽、赵凌凌、常青

联 系 电 话：0851-85226513

七、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2180

详细地址：贵阳市中华北路 242 号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3 层

第二节 服务要求

一、货物/服务范围

2022 年贵州避暑度假旅游宣传推广项目（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要求）

二、货物/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一般资格要求：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且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报价：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等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含四表一附注），对于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1 年 7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b: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特殊资格要求：

①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户外媒体投放有关线路、站点、点位广告经营权或代理权的相关协议或合同等有效证明材料。

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第三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

一、采购内容

本次拟围绕“炎炎夏日享凉爽·避暑度假到贵州”主题开展 2022 年贵州夏季避暑度假旅游宣传推广。按照“大数据、大平台、大宣传”格局，充分利用国内新媒体平台资源和户外广告投放渠道，搭建线上+线下旅游市场全媒体宣传矩阵，围绕重点客源地城市、周边省（区、市）及夏季火炉城市进行宣传推广。

（一）户外媒体投放

1. 地铁媒体

（1）投放城市：北京、广州、深圳、杭州、福州、厦门、济南、南京、武汉、西安 10 个城市。

（2）投放时间及投放周期：2022 年 7 月-8 月期间，不少于 4 周。

（3）投放要求：

城市	线路	媒体形式	数量(面)	站点等级(换乘站点优先)
北京	L1/L10	12 封灯箱五联装	5	S
广州	L1/L3	12 封灯箱五联装	10	S
深圳	L1/L2	12 封灯箱五联装	10	S

杭州	L1/L2	12 封灯箱五联装	10	S+
南京	L1/L2	12 封灯箱五联装	5	S
厦门	L1/L2	12 封灯箱五联装	5	S+
济南	L2/L3	12 封灯箱三联装	3	S
武汉	L2/L6	12 封灯箱三联装	3	SS
福州	L1/L2	12 封灯箱三联装	3	S+
西安	L1/L4	12 封灯箱三联装	3	S

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以上城市的所有地铁站等级清单（格式自拟，投标人自行编制）。

2. 核心商圈媒体

（1）投放城市：广州、深圳、南京、成都、重庆 5 个城市

（2）投放时间及投放周期：2022 年 7 月-8 月期间，不少于 2 周。

（3）投放要求：

城市	商圈	媒体形式及规格
广州	天河/珠江新城商圈	LED 大屏，不小于 400 平方米
深圳	华强北/福田商圈	LED 大屏，不小于 400 平方米
南京	新街口商圈	LED 大屏，不小于 400 平方米
成都	春熙路/太古里商圈	LED 大屏，不小于 350 平方米
重庆	解放碑/洪崖洞商圈	LED 大屏，不小于 400 平方米

（二）新媒体投放

以互联网流量代表“两微一抖”（微博、微信、抖音）为主，联合小红书、今日头条等人气平台和门户网站进行全网推广，邀请 100 位以上旅游类、摄影类、人文类等网络达人或自媒体账号围绕重点传播内容，结合媒体平台特点创作视频、图文等内容，在全国范围内宣传贵州避暑旅游资源，重点针对北京、广州、深圳、杭州、南京、成都、重庆、厦门、长沙、济南、武汉、福州、昆明、南宁、西安 15 个城市进行精准投放，打造爆款。

1. 抖音

（1）发起“避暑度假到贵州”全国创新挑战赛；

（2）对目标城市分时段定向投放贵州形象宣传片；

（3）邀请不少于 30 位抖音达人创作个性化旅游攻略视频，具体要求如下：

达人粉丝数量	达人数量（位）	视频时长	视频规格
1000 万+	1	15 秒-60 秒	1920 X 1080
500-1000 万	4	15 秒-3 分钟	1920 X 1080
300-499 万	4	15 秒-3 分钟	1920 X 1080
100-299 万	6	15 秒-3 分钟	1920 X 1080
100 万以下	15	15 秒-3 分钟	1920 X 1080

2. 微信

(1) 针对目标城市精准投放微信朋友圈广告，投放时长为 2-4 周，曝光量不少于 1000 万次；

(2) 不少于 20 个微信公众号联合发布贵州夏日旅游攻略(图文/视频)。具体要求如下：

城市	公众号粉丝量	发布形式	视频时长及规格	公众号数量 (个)
全国性微信公 众号	150-300w	图文/视频	1-3 分钟, 1920 X 1080	5
目标城市微信 公众号	100-200w	图文/视频	1-3 分钟, 1920 X 1080	15

3. 微博

邀请不少于 10 位博主联合发布贵州旅游种草图文或视频内容，同时参与“#避暑度假到贵州”话题，具体要求如下：

博主粉丝量	发布形式	视频时长及规格	博主数量 (位)
2000 万+	视频/图文	1-3 分钟, 1920 X 1080	1
500-1000 万	视频/图文	1-3 分钟, 1920 X 1080	4

150-499 万	视频/图文	1-3 分钟, 1920 X 1080	5
-----------	-------	------------------------	---

4. 小红书

招募至少 20 位旅游类垂直领域达人共同发布贵州避暑旅游攻略（视频/图文）。具体要求如下：

达人粉丝量	发布形式	视频时长及规格	发布数量（条）
20-50 万	视频/图文	15-60s, 1920 X 1080	5
10-19.9 万	视频/图文	15-60s, 1920 X 1080	5
10 万以下	视频/图文	15-60s, 1920 X 1080	10

5. 今日头条

招募至少 20 位达人联合发布贵州夏季避暑旅游种草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达人粉丝量	发布形式	发布数量（条）
100 万+	图文	2
50-99.9 万	图文	5
10-49.9 万	图文	6

10 万以下	图文	7
--------	----	---

注：1. 涉及需邀请的达人、博主、大 V 等，以及制作发布的相关内容，需经采购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

2. 投放效果：通过线上+线下全媒体传播，项目总体曝光量超过 10 亿次。其中，线上新媒体投放曝光量超过 7.5 亿次，线下户外媒体投放曝光量超过 2.5 亿次。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一) 服务时间：2022 年 7 月中旬-10 月中旬（三个月）；

(二) 服务地点：北京、广州、深圳、杭州、南京、成都、重庆、厦门、长沙、济南、武汉、福州、昆明、南宁、西安 15 个城市。

二、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户外媒体投放不少于 5 个城市、新媒体投放视频类不少于 15 个、图文类不少于 20 个，经采购人书面认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结束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工作总结及第三方广告投放数据及效果监测报告(第三方由采购方确认，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三、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四、其他要求

(一) 项目结束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工作总结及第三方广告投放数据监测和效果评估报告。

(二) 知识产权

1. 中标人在服务此项目过程中，所制作投放的音视频、图文等资料，若产生一切知识产权纠纷，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本项目产出的图文、视频等内容，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发生复制、挪用等侵权行为。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等）和商务因素（服务期、付款方式、业绩、投标有效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人负责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资 格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2022 年贵州避暑度假旅游宣传推广项目

项目序列号：

项目编号：GZGC-2022-02

日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资格要求					
1	经营资格 审查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等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含四表一附注），对于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提供 2021 年 7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投标保证金 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8	特殊资格 要求	①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户外媒体投放有关线路、站点、点位广告经营权或代理权的相关协议或合同等有效证明材料。				
9		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	--	--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2 年贵州避暑度假旅游宣传推广项目 项目序列号：
 项目编号：GZGC-2022-02
 日期：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商务实质性 响应审查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商务要求				
2	技术实质性 响应审查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服务要求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5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成员（签字）

3. 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权重值如下：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报价分（15 分）			
1	投标报价	15 分	报价分统一采用基准价法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取所有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本投标供应商投标价×15。 注：1、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投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计算，其投标为无效标。 3、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4、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要求，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将不作为监狱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5、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自行下载），未能提供的，将不作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财政控制值、未按招标文件要

			求进行报价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产品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二、技术分（45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	针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新媒体投放方案（3 分） 2. 户外媒体投放方案（3 分） 3. 广告内容创意方案（3 分） 4. 疫情防控预案（3 分） 5. 舆情应急处置预案（3 分） 注:包含5项内容最多得15分,缺一项则扣除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2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15 分	1. 新媒体及户外媒体投放方案（0-7 分）: （1）方案符合需求,广告投放执行性和针对性强,达人或博主选择及户外媒体站点位置非常合理,宣传效果好得[5-7]分; （2）方案较为符合需求,广告投放执行性和针对性较强,达人或博主选择及户外媒体站点位置较为合理,宣传效果较好得[3-4]分; （3）方案基本符合需求,广告投放执行性和针对性一般,达人或博主选择及户外媒体站点位置一般,宣传效果一般得[0-2]分。 2. 广告内容创意方案（0-8 分）: （1）内容创作主题鲜明、设计合理、创作力强,能够

			全方位展现贵州避暑旅游形象得[5-8]分； (2) 内容创作主题比较鲜明、设计较为合理、创作力较强，能够展现贵州避暑旅游形象得[3-4]分。 (3) 内容创作主题不太鲜明、设计不太合理、创作力较弱，不太能够展现贵州避暑旅游形象得[0-2]分。
3	视频、图文、平面设计创意	5 分	(1) 提供至少 1 篇符合宣传需求的视频脚本文案，每提供 1 个 0.5 分，最多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提供至少 1 篇符合宣传需求的图文攻略文案，每提供 1 个 0.5 分，最多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提供至少 1 个目标城市符合宣传需求的户外广告投放画面设计（不少于 5 幅），每提供 1 个 0.5 分，最多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团队人员配备	10 分	1、团队人员配备（10 分）： (1) 投标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完整、专业的 10 人以上执行团队，提供完整的人员名单并分工明确的，符合得 5 分，不符合得 0 分； (2)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有 5 年以上类似项目经验得 5 分，不符合得 0 分；（需提供相关单位就职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以上团队人员均须提供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参保证明，以证明其为投标供应商单位员工
三、商务分（40 分）			
1	业绩	20 分	1.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计 3 分；最高得 15 分。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的采购方优良评价。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5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	企业实力	5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中国广告协会颁发的广告企业证书，得 5 分。 注：需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应急响应时间	5 分	1、出现故障在 12 小时内做出答复，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得 1 分； 2、出现故障在 6 小时内做出答复，并在 12 小时内解决问题得 3 分； 3、出现故障在 4 小时内做出答复，并在 6 小时内解决得 5 分。 注：供应商须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其他服务	10 分	广告资源形式：在原有服务要求上，每增加 1 个 S 级地铁站点，加 1 分，满分 10 分。 注：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原有服务要求上增加的 S 级地铁站点的承诺；承诺需包含提供的城市地铁站点等级及地铁站点名称，并同步提供相应城市的所有地铁站等级清单。	
项 目		说 明		分值
政策性加分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及黔财采〔2014〕15 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注：所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产品应当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分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省份：云南、贵州、青海），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注：须提供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		3 分

	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则评审优惠不予考虑。)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权威部门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厂家提供复印件须加盖鲜章),否则不得分。 2、预中标单位在结果公示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所投产品进行测试,逐条测试响应招标需求,如有偏离,将视为虚假应标。 3、得分:100分+政策性加分5分。		

4.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1)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供应商是联合体参加投标；
- （四）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并未提供其证明材料的；
- （五）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六）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七）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十）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十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二）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招标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历天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项目延期：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历天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招标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采购文件第七节：发布中标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

是。

二、交纳金额

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三、交纳方式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户 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版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投标文件。不接受逾时递交的投标文件）。

二、递交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递交要求

二、递交地点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2020 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开标当天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 LED 屏显示的具体开标室）。

2. 投标文件解锁要求：（1）现场开标携带 CA 锁（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进行现场解密。（2）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解密投标文件通知后，在 30 分钟内无法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失败。（3）投标人自行对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传的电子招标文件解锁时的任何问题负责。

3. 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三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壹 份（电子文档用 U 盘制作均可，不加密，须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

4. 递交的纸质版文件的封装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依据。

5. 评审投标文件以投标人递交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 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 投标文件撤回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规定为准。

4.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联合惩戒查询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第五节 开标、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开标当天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 LED 屏显示的具体开标室）。

三、开标流程

1. 会议准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开标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并将开评标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

2. 宣读纪律：开标时间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开始，并宣读开标会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3. 开标唱标：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的供应商顺序依次当众使用 CA 锁(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进行现场解密，并宣读开标一览表中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等相关内容。开标时没有解密和唱标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评标程序。

4. 开标记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唱标内容进行记录，开标记录表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若供应商代表对开标唱标有异议的，可举手示意，待核验身份后提出异议，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会议结束：开标唱标完毕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并宣读评标期间供应商注意事项。

四、资格审查

开标会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单数的资格审查人），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商务、技术实质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服务期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最高限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无效标检查：依照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比较与评价：评标专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四）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五）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六）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七）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评标资料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招标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

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开标、评标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5）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招标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询标与澄清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须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标报告将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 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 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 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项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悉质疑函后及时告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管理二处。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贵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 233 号乌江能源集团大楼 4 楼

联系人：梅丽

联系电话：0851-85226513

3.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招标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2180

详细地址：贵阳市中华北路 242 号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3 层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贵州贵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费率计取。

附表: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单位：万元）	费 率	
	货物	服务
100 以下（含 100）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10000-100000	0.05%	0.05%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支付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名：贵州贵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8200 0000 0005 1584 55

开户行：贵州修文农村商业银行会展城支行

行号：3147 0101 6754

第九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

一、退回时间

（一）非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交易中心退还。

（二）中标供应商（供应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

工作日内由交易中心退还。

二、提交资料

中标供应商退保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制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PDF 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 项目合同；未中标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直接提交申请退保。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1. 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及投标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5. 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装订

1. 纸质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所投项目名称。供应商可根据投标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是否统一或分开胶装成册。

2. 纸质投标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采购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纸质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4. 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三、签署与封装

1. 签署：投标文件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需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中复印或扫描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2. 封装：

2.1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投标实际厚度，自行选择投标文件的外包封套的数量，对投标文件的外包封份数不作具体规定，但投标供应商应确保投标文件的外包封没有严重破损导致投标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

2.2 外包密封的封口（接口）处加盖带投标供应商公章，封装物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2.3 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2.4 响应文件电子版为投标文件正本的 PDF 格式文件，可封装在任意封套内。

2.5 投标供应商对外包封有异议的，应在开标会现场当场提出，由监督部门和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当场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不得送至评标委员会判定。

2.6 纸质版封装要求仅作为参考，不作为无效标要求

四、文件编制

1、因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采购文件使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编制，采购文件格式不能修改，本采购文

件其他组成部分与本须知表有矛盾的地方以本须知表为准，采购文件固化内容与补充内容有矛盾的地方以补充内容为准。

2、本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招、投标时间结点如果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已发布的招标公告规定时间不一致时，以平台上发布的时间规定为准，若无其他变更不再另行通知。

第二节 投标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类别

为服务类投标文件。

二、组成

各类投标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三节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公开招标服务类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2022 年贵州省避暑度假旅游宣传推广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序列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2022 年贵州省避暑度假旅游宣传推广项目

采购方式：_____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_____ GZGC-2022-02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2022 年 月 日

目 录

(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 投标报价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报价明细表

第二 资格性文件

- (一)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二) 一般资格及特殊资格要求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 (二)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 (三) 声明及承诺
- (四) 优惠性政策情况

第四 其他

1.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特别说明：因政府采购项目的灵活多样性，佐证文件的类型和范围可以是国家机关单位的有效报告、证书及生产厂家的声明或者是供应商的声明承诺和说明，根据项目属性及招标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判定佐证文件的有效性。

第一 报价文件

（一）投 标 报 价 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设备价、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价格、保管费、培训费、检测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1. 服务期:

2. 服务地点:

3. 投标有效期:

4. 付款方式:

二、递交资料

投标文件一式三份, 电子投标文件1份(U 盘)。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 完全理解和同意, 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2 年贵州省避暑度假旅游宣传推广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贵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人：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投标总报价（含税）	优惠（折扣）金额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
备注：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先后不一致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五十九条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三) 报价明细表

(格式仅供参考, 根据实际调整)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GZGC-2022-02

货 币 单 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价	技术参数及附件	其它	备注

投标供应商: _____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_____

第二 资格文件

（一）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GZGC-2022-02）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GZGC-2022-02）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一般资格

1.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等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等证明文件；

2. 应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含四表一附注），对于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提供 2021 年 7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履约设备保障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购入时间	自有/租赁	设备使用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声明时间：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特殊资格要求

①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户外媒体投放有关线路、站点、点位广告经营权或代理权的相关协议或合同等有效证明材料。

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付款方式			
	服务地点			
	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列明			
投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产品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列明			
数据信息来源：1. 投标文件技术实质性响应内容：来源于投标文件册，第页，佐证材料				

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条款逐列明，投标供应商不得简单复制招标文件条款内容，须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此表，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明偏离情况。

投标供应商：（公章）

2022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技术部分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商务部分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具体内容	备注说明
1	服务期： <u>（招标文件要求）</u>		
2	服务地点： <u>（招标文件要求）</u>		
3	付款方式： <u>（招标文件要求）</u>		
4	投标有效期： <u>（招标文件要求）</u>		
5	其他：		

投标人注意事项：

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条款逐列明，投标供应商不得简单复制招标文件条款内容，须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此表，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商务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明偏离情况。

投标供应商：（公章）

2022 年 月 日

（五）声明及承诺

1.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采购名称） 的 （项目名称、品目编号及名称） 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2.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

为：____，项目名称：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3. 银行保函承诺书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

为：____，项目名称：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____

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招标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

为：____，项目名称：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____
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招标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金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5、地铁站等级清单（格式自拟，投标人自行编制）

6、其他服务（格式自拟，投标人自行承诺）

（七）优惠性政策情况

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交易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投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4	招标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5	……		

投标供应商：（公章）

2022 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 其他

1.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